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9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5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5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修订过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5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5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8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任胜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董事长王耀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5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5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5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治理专门委员会对此项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5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红制药”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0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单见附注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常州市新北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云河路518号（详见附件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应在答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如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复印件或反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公司总部（云河路厂区）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请导航“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公司或代理人姓登记出席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东代理人（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取消定、修订部分配套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议案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继续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给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对比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该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79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798000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79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798000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为：自然人股东王耀方、王利民、王利平、王利娟、王利强、王利荣、王利国、王利民、王利平、王利娟、王利强、王利荣、王利国、王利民、王利平、王利娟、王利强、王利荣、王利国